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玉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